

2021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06

行政命令2021-06
(COVID-19行政命令第76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达1,240,000多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并夺走了21,3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而且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公共卫生研究和相关指导表明，大家在难以保持社交隔离的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是必需和有效的，且表明户外传播风险低于室内传播风险；及

鉴于，公共卫生指导建议，尽量减少非居住于同一家庭的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对于减缓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至关重要；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除了造成超过21,300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全州的许多行政机构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正在进行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IDOA）必须通过对肉类和家禽设施以及牲畜管理设施的监管和监督，来解决疫情对本州食品供应链的影响；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牲畜市场的破坏，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集中资源与牲畜所有者和生产者合作，通过对《死亡动物处理法》（Dead Animal Disposal Act）的监管和管理，来解决动物处理的安全和环境问题；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农业部负责监管和调查直接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许多其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杀虫剂施用者、动物收容所、宠物店和加油站，要继续适当管理这些行业，需要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并为进行远程调查和培训制定新的程序；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所监管行业的不利影响，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组织和管理《业务中断援助计划》（Business Interruption Grants Program）的及时实施；及

鉴于，2021年4月2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2、2020-45、2020-47、2020-50、2020-57、2020-68、2020-72和2021-03，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1年4月2日起生效：

第1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2、2020-45、2020-47、2020-50、2020-57、2020-68、2020-72和2021-03，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2020-04（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的第2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第2条中的内容均不妨碍中央管理服务部（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在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为国家雇员、处理国家事务的公众以及光顾商业和美食广场的公众指定具体的出入口和控制交通流量。

行政命令2020-07（面对面会议要求）：

行政命令2020-07的第6条已被行政命令2020-33和行政命令2020-44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行政命令2020-08的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已被行政命令2020-39和行政命令2020-44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08进一步修订如下：

第2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政府道德法案》(5 ILCS 420/4A) 第4A条及《行政命令2015-09》第四条中关于经济利益披露的提交声明之规定。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0-52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0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11（伊利诺伊州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1的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2的第1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5的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16（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6的第2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03和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2020-18修改过的行政命令2020-03 和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2020-18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2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6（医院能力）：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7（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30（申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执行住宅租户驱逐令；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0的第1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34（大麻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35（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监管活动）：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5的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40（童工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0的第2条和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42（州嘉年华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45（大麻许可证）：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5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行政命令2020-45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47（从学前班到12年级（preK-12）的当面授课）：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50（恢复郡县监狱向州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57（大麻识别卡）：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68（大麻登记识别卡更新）：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0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6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72（住宅租户驱逐暂停）：

经行政命令2020-74、行政命令2021-01和行政命令2021-05修订后的行政命令2020-72，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行政命令2020-72进一步修订如下：

第5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本行政命令的签署附带一项谅解，即司法部门有权采取适当的程序措施，以管理本命令在司法程序中的应用。

行政命令2021-03（区域缓解指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0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日。

第2部分：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4月2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4月2日登记备案